

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 之預警、輔導、補救措施

112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

二、目的：為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三、預警措施：學校應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實施注意事項」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一) 校務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教師要向學生宣達。

(二) 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三) 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四) 家長會及親師座談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五) 始業式、休業式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六) 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張貼於聯絡簿，並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七) 定期評量後，各領域任課教師應檢視當學期領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並將其學習狀況通知學生及其家長，以發揮預警之作用。

(八) 每學期結束後，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並督促其行為之改善，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四、輔導措施：

(一) 期初：每學期開學 2 週內，教導處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優先實施補救教學，俾以加強輔導。

(二) 期中：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

難之學生 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三) 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家長，於學校 指定日參加補考。

(四)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 轉介輔導室或學務處進一步協助。

(五) 每學期應針對四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必要時並 得邀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 改進措施。

五、補救教學措施 任課教師依個別學生之學習情況，選擇安排適當之補救教學方式進行之。

(一)依課中及時補救教學模式辦理，指導學生學習方法。

(二)個別作業安排：為利於個別學生學以診斷性評量針對落後的單元給予個別之作業。

(三)重新組合教材內容：將課本教材簡化或重點提示編輯成學習講義，提供學習。

六、補考措施：

(一) 各學期各科依公告時間補考，補考相關之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各校教務處自行規劃辦理。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 補考之機會。

(二) 補考方式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5 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 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報告、 發表等方式辦理。

七、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